

威招审（c1202214010）号

临港区智慧天地中心项目 C1#、C3#、C4# 电线电缆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威海临港区信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1
2. 招标文件.....	16
3. 投标文件.....	17
4. 投标.....	20
5. 开标.....	20
6. 评标.....	21
7. 合同授予.....	22
8. 纪律和监督.....	23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25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26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27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28
附件五：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2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3
评标办法前附表.....	33
一、评标办法.....	34
二、评审标准.....	34
三、评标程序.....	34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
五、否决投标条件.....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供货要求.....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临港区智慧天地中心项目 C1#、C3#、C4#电线电缆采购招标公告

[项目专业:设备材料采购-其他]

威招审（c1202214010）号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临港区智慧天地中心项目 C1#、C3#、C4#电线电缆采购 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威海临港区信成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工程招标范围

包括电线电缆的采购、运输、保管、装卸、检测、验收等及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任何缺陷的修复工作。

三、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临港区智慧天地中心项目 C1#、C3#、C4#电线电缆采购，位于威青一级公路西，江苏东路北。包含 C1#、C3#、C4#楼，总建筑面积约为 64853.1 m²。
2. 供货时间：按招标人工期要求，配合工程整体进度分批进场，每批次 15 天（每批次具体开始供货时间以招标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3. 供货地点：施工现场（具体地点由招标人指定）。
4.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合格标准。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招标控制价（元）
不分标段	64853.1 平方米	包括电线电缆的采购、运输、保管、装卸、检测、验收等及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任何缺陷的修复工作。	4175715.96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 1、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生产厂商或取得生产厂商对本工程唯一书面授权的代理商。
- 2、生产厂商具有电线电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 3、在以往的采购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违纪等行为。
- 4、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 5、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
- 6、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7、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zbt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2-09-06 17:30:00;下载截止时间：2022-09-14 17:30:0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bt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bt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bt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bt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因疫情防控需要，不接受投标人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提前熟悉交易系统（工程项目供应商操作手册网址：<http://ggzyjy. Weihai. cn/bszn/005001/20190131/2c0b92fd-0600-4350-ae82-4cb8890b0224.html>），通过交易系统线上参加开标活动，不熟悉系统操作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交易六-3 厅】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09-27 14:00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威海临港区信成投资开发建设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江苏东路

邮编：264200

联系人：陶冲

电话：0631-5580036

传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账号：

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威海市海滨中路 4 号 5 层

邮编：264200

联系人：姜薇、刘彬彬

电话：0631-5801898

传真：0631-5801898

电子邮件：HTZXZBDL@163.COM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威海临港区信成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江苏东路 联系人：陶冲 电话：0631-558003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海滨中路4号5层 联系人：姜薇、刘彬彬 电话：0631-5801898
1.1.4	招标项目名称	电线电缆采购项目
1.1.5	工程项目名称	临港区智慧天地中心项目 C1#、C3#、C4#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电线电缆的采购、运输、保管、装卸、检测、验收等及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任何缺陷的修复工作。
1.3.2	供货时间	按招标人工期要求，配合工程整体进度分批进场，每批次 15 天（每批次具体开始供货时间以招标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1.3.3	供货地点	施工现场（具体地点由招标人指定）
1.3.4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生产厂商或取得生产厂商对本工程唯一书面授权的代理商。 2、生产厂商具有电线电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3、在以往的采购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违纪等行为。 4、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5、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 6、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7、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备注：中标单位应在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原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注册登记，并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前通过审核并需提供审核通过证明（可通过网页截图）。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1	分包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保证金），且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无瑕疵； (2) 投标文件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公章； (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不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4) 质量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5) 无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5)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投标有效期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11.4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发布的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答疑及补充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问题”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信息。 澄清发出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澄清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修改信息。 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1.2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且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 4175715.96 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否决其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
3.4.1	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电子保函等。 （投标单位如用其他转账形式影响到账时间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需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收款人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 账号获取的方式: 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个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要求： 1)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 2)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同时需提交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或银行开户证明等）及基本账户汇款证明，且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需与账户相同。 3) 要求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达保证金指定账户，逾期不到，视为放弃本次投标，现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2、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如选择银行保函方式，银行保函要求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开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 3、如选用保险保函形式，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和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11 号）文件要求，需满足以下条件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保险机构应当在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服务机构。 （2）保险机构开展投标保证金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通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http://221.214.94.41:81/xyzj”“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dggzyjy.gov.cn）”，将保险机构单位信息、保险合同条款（范本）、保单（范本）、保函（范本）等向社会主动公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 (4) 投标文件中需附：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 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或银行开户证明等）；3) 有效保函；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 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彩色扫描件。 注：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保函原件给招标代理单位，并需上传所附资料彩色扫描件 word 或 pdf 文档，否则投标无效。 4、如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400-0055-890。 5、投标保证金免交或不用足额缴纳的情形： 根据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威住建通字〔2019〕76 号）的要求，2021 年度被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评定的信用评价为 AAA 级的建筑市场主体可免于缴纳工程投标保证金，信用评价为 AA 级的建筑市场主体缴纳投标保证金最高可不超过 20 万元。投标文件须后附 2021 年度被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评定的信用评价等级的证明材料。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决其投标。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串标、围标、弄虚作假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1 年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向前推算三年，精确到日（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未按照要求上传或盖章的，否决其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1	递交投标文件	请潜在投标人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09 月 27 日 14 时 0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请潜在投标人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在开标时按本章附件五要求完成网上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答疑等各项工作。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单位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两份），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投标人打印完毕后，应对照纸质投标文件里水印编码和定稿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是否一致，并签字盖章。需以邮寄或送达的方式递交（邮寄地址：山东省威海市海滨中路 4 号 5 层，联系人：姜薇，联系方式：0631-5801898。），基于工程资料归档的要求，最迟到达时间为开标后三日内。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2 年 09 月 27 日 14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交易六-3 厅】
5.2（4）	开标程序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1）评标专家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若为失信被执行人，将及时清退。2）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若为严重失信主体，将及时清退（开标现场查询）。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 3 人，中标公示截止后，无异议后，选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公布的媒介 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无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样品	开标现场须按“第五章技术标准及供货要求”中“八、样品要求”的要求提供样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	其他	1、投标企业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提供续交材料，按无效标处理；中标后发现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评标过程中，若经查实投标企业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其投标的不良行为，将否决其投标，若为中标企业，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2、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3、如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4、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纪检监察办公室及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扫黑除恶投诉电话：0631-5581813。 5、因疫情防控需要，不接受投标人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提前熟悉交易系统（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操作手册网址：http://ggzyjy.weihai.cn/bszn/005001/20190131/2c0b92fd-0600-4350-ae82-4cb8890b0224.html），通过交易系统线上参加开标活动，不熟悉系统操作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1）本工程采用全过程网上交易，以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可不到开标现场，自行按要求在网上进行开标交易。 （2）请各投标人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随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配合完成开标环节相关确认工作（包括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等），避免因疏漏或疏忽导致开标会议延迟。 （3）请各参与投标企业在开标结束后，评委评标期间，随时保持电脑网络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 15 分钟时间内（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即时对话框提醒时间为准）及时通过电子系统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因未及时关注造成的责任自负。 若投标人在 15 分钟内无法及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请通过电子系统向评标委员会申请延长时间，并说明合理理由。（注意：收到消息提醒后，投标单位必须对其进行刷新，方可查收到）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材料采购进行招标。

-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供货期、供货地点和质量标准
 -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供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信誉要求中《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具体如下：
 - ①失信被执行人；
 - ②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 ③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④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 ⑤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⑥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 ⑦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 ⑧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物（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
 - 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 ⑩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⑪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 ⑫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 ⑬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 ⑭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⑮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 ⑩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
- ⑪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 ⑫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 ⑬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 ⑭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 ⑮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 ⑯劳动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⑰社会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⑱海洋渔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⑲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⑳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㉑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㉒纳税信用评价为 D 级的纳税人；
- ㉓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 ㉔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 ㉕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㉖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㉗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㉘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 ㉙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 ㉚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 ㉛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㉜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 ㉝慈善捐助领域失信责任相关主体；
- ㉞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失信主体；
- ㉟科研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㊱政府采购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㊲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㊳会计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㊴文化市场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㊵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严重失信主体；
- ㊶人防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④⑧社会组织严重失信主体。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材料投标；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8) 通过威海市信用管理中心开发的联合惩戒微门户程序或信用威海网址查询投标人被威海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1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本工程的招标代理费、评委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材料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材料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

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

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技术标组成。

3.1.1 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技术标。

3.1.2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书面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其中投标文件封皮、目录、投标函均为系统自动生成。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填写投标总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汇总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材料，须折合人民币计入总报价中。

(2) 投标人应依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企业自身实力及现行的市场情况，对该项目进行自主报价，凡系统内未报全或不能满足功能要求的，视为让利，投标人负责补全直至满足要求为止。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材料价款、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管费、检验检测、保险、培训及技术服务费、配合实施、利润、税费、风险金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自身能力及市场风险合理报价，报价应考虑发生诸如市场物价浮动和政策性调价等而可能产生的风险因素。

(3) 招标人指定地点交货，投标方需察看现场确定运输方式。如中标，在保证供货期的前提下，无论采用何种运输方式保持总价不变。

(4) 投标人要按投标材料数量、价格表的内容填写材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

(5) 如因材料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引起价格变动时，应加以详细说明。除此以外，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一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6)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7) 投标人需注明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格要求。

3.5.1 投标人营业执照、生产厂商的电线电缆产品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如为代理商，需提供生产厂商对本工程的唯一书面授权书及其授权生产厂商的电线电缆产品的全国工业

产品生产许可证。

3.5.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5.3 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3.5.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应附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上的查询结果截图。

3.5.5 近三年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附承诺函,格式自定)

3.5.6 “投标人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结果”应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截图。

3.5.7 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本条投标人无需附截图,以现场查询为准。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本章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及评标办法附录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时间、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及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更有利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盖章,其中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加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印章及单位公章。

4. 投标

4.1 递交投标文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开标前准备：

- (1) 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 (2) 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5.2.2 开标现场：

- (1) 代理机构接受纸质投标文件（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 (2)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 (3)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 (4)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5) 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6)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9) 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10)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开标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服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地调配，并遵守相关规章制度。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及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3)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 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5) 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6) 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7)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8) 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

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格式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工 程 名 称），招标人为____，位于（详细地址），工程内容为_____。____年__月__日
在_____进行_____招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贵单位为_____中标单位，中标
价为_____，供货时间为_____，质量达到_____。项目负责人为_____。希望贵方按照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与建设单位积极配合，圆满完成此项工程任务。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 30 日内，与_____签订合同。

招标人（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五：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 gcjzj 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word 或 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3. 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 gcjzj 文件形式导入，其中 gcjzj 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 gcjzj 内容保持一致。

4. 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唱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的信息，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函进行调整，其中的报价等内容应确保准确无误，且与“投标报价”的内容保持一致。

5. 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7. 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并加盖电子签章后，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

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带水印编码），打印之后再修改投标文件内容，需撤销签章，修改后的文件水印编号将发生变化，需重新打印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投标人打印完毕后，应对照纸质投标文件里水印编码和定稿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是否一致。编码不一致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

8.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注：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

1. 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2.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

（二）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

项目班子成员和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三）工程获奖、信用、荣誉要求

评标时，企业和项目负责人的工程获奖、信用、荣誉得分按“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上公布为准。信用档案的良好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两年，不良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一年。未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登记公布的企业和项目负责人的工程获奖、荣誉，评标时不予记分。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持公布文件及其它证明材料到威海市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录入信用档案（0631-5232593）。投标人应把“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用档案网上公布的良好和不良行为信息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里。

（四）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

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是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招标人、招标代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联网服务，投标人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

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 CA 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 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2) 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以上

(3) 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5. (1) **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 **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6.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做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 (1) 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 (2)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
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 (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 (5) 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 (6) 纸质投标文件的水印编码与递交至服务器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不一致的；
- (7)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 (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 (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9. 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也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

0631-581929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1.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 50 分 资信标： 20 分 技术标： 30 分
2.1.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附录 1
2.1.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评标详细程序
4	否决投标条件	详见本章否决投标条件

一、评标办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的“综合评估法”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二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及评标办法附录进行打分，按积分高低排定名次，择优确定三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1.2 根据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3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否决其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二、评审标准

2.1.1 分值构成：

- (1) 商务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办法附录。

三、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附录资格审查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附录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进行全面详细评审。
- (2) 样品、技术标评委打分的计算方法为：所有评委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去掉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2.4 近一年度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一年，近两年度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二年，以此类推，精确到日。

3.2.5 评标时，人员和业绩信息得分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附件五第二项要求填报。外地企业隐瞒不良行为记录的否决其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4 错误的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4.4.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4.4.2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机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4.3 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4.4.4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书中的投标报价，经投标单位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4.4.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决其投标。

五、否决投标条件

本部分所集中列示的否决其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其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5.1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 5.1.1 资格审查有任一项不合格的；
- 5.1.2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5.1.3 除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 5.1.4 投标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其成本价、违反政府指导价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 5.1.5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5.1.6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5.1.7 增减或修改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
- 5.1.8 未按规定计取规费、税金等不可竞争费用的；
- 5.1.9 投标人拒绝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进行说明或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以及说明理由不成立或者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属实的；
- 5.1.10 技术标与报价不一致，投标人不能做出合理说明的。
- 5.1.11 投标人提供材料不真实，有弄虚作假现象的。
- 5.1.12 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 5.1.13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附件五第（二）项第 7 条情形的。
- 5.1.14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5.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评委会可以认定为串通投标。
 - 5.2.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5.2.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5.2.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5.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2.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5.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2.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2.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2.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2.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5.2.12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5.2.13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5.2.14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5.2.15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2.16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5.2.17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附件五第四项第 8 条情形的。

5.2.18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否决其投标并计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者，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5.3.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5.3.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5.3.3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5.3.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

5.3.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_____（项目名称）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合同条款；
- （5）供货要求；
- （6）分项报价表；
- （7）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8）相关服务计划；
- （9）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卖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相关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1.1.1.8 相关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材料：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材料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材料检验、使用、修补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验收：指合同材料经检验合格后，买方做出接受合同材料的确认。

1.1.7 相关服务：是指在质量保证期届满前卖方提供的与合同材料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

简单加工、解决合同材料存在的质量问题，以及为买方检验、使用和修补合同材料进行的技术指导、培训、协助等。

1.1.8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材料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材料正常使用，并负责解决合同材料存在的任何质量问题的期限。

1.1.9 工程

1.1.9.1 工程：指在临港区智慧天地中心项目 C1#、C3#、C4#，使用合同材料的工程。

1.1.9.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临港区智慧天地中心项目 C1#、C3#、C4#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0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1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2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3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合同条款；
- （6）供货要求；
- （7）分项报价表；
- （8）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9）相关服务计划；
- （10）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买方名称：

买方地址：

买方联系人：

买方联系人电话：

买方传真：

买方电子信箱：

卖方名称：

卖方地址：

卖方联系人：

卖方联系人电话：

卖方传真：

卖方邮箱：

注：以上联系人、传真、邮箱等均为双方约定的有效的相关文件的接收方式，不得随意变更。

1.5.2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材料的检验和验收等。

1.6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1.7 知识产权

1.7.1 合同材料或其中的技术资料涉及知识产权的，卖方保证买方免于受到任何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7.2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以及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1.8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相关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不扣回）；货到现场，检验清点完好无损，5 个工作日内支付实收货物的 50%；产品安装完毕，5 个工作日内付至实收货物的 90%（含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结算经审定后 5 个工作日内付至实收货物的 97%（含预付款）；剩余总价的 3%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在质保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的情况下，3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4.1 包装

4.1.1 卖方应对合同材料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材料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材料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4.1.2 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4.2 标记

4.2.1 卖方应按合同约定在材料包装上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作出必要的标记。

4.2.2 根据合同材料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对合同材料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如果合同材料中含有

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卖方应标明危险品标志。

4.3 运输

4.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材料运输。

4.3.2 卖方应在合同材料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材料名称、装运材料数量、重量、体积（用 m^3 表示）、合同材料单价、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材料在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材料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4.3.3 卖方在根据第 4.3.2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合同材料中包括单个包装超大和（或）超重的，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合同材料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4.4 交付

4.4.1 按买方工期要求，配合工程整体进度分批进场，每批次___天（每批次具体开始供货时间以买方的书面通知为准），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合同材料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材料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4.4.2 合同材料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4.4.3 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5. 检验和验收

5.1 合同材料交付前，卖方应对其进行全面检验，并在交付合同材料时向买方提交合同材料的质量合格证书。

5.2 合同材料交付后，买方应在 7 日内安排对合同材料的规格、质量等进行检验，检验按照由买方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5.3 买方应在检验日期 3 日前将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参加检验。若卖方未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检验，则检验可正常进行，卖方应接受对合同材料的检验结果。

5.4 合同材料经检验合格，买卖双方应签署合同材料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5.5 合同材料由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的，第三方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5.6 买方在全部合同材料交付后 3 个月内未安排检验和验收的, 卖方可签署进度款支付函提交买方, 如买方在收到后 7 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 则进度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进度款支付函的生效不免除卖方继续配合买方进行检验和验收的义务, 合同材料验收后双方应签署合同材料验收证书。

5.7 合同材料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材料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6. 相关服务

6.1 卖方应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 并根据买方要求, 通过进行电话联系或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服务。如果卖方技术人员不合格, 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 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6.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 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 质量保证期

7.1 产品的质保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在产品保修期内, 卖方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材质、配套件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或故障免费维修, 对产品使用寿命内终身维修。

7.2 除非因买方使用不当, 合同材料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破损、变质或被发现存在任何质量问题, 卖方应负责对合同材料进行修补和退换。更换的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

7.3 质量保证期届满且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质量保证期内义务后, 买方应在 7 日内向卖方出具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9. 保证

9.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9.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材料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9.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材料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材料主张权利。

9.4 卖方保证合同材料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标准, 并且全新、完整, 能够安全使用。

9.5 卖方保证, 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 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买方使用合同材料的需要。

9.6 卖方保证, 在合同材料使用寿命期内, 如果卖方发现合同材料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

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补、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0. 违约责任

10.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0.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材料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卖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不能免除其继续交付合同材料的义务。迟延交付违约金计算方法如下：

迟延交付违约金=延迟交付材料金额×0.08%×延迟交货天数。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10%。

11. 合同的解除

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 (1) 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2) 合同一方当事人需支付的违约金已达合同约定的最高限额；
- (3) 合同材料未能达到质量标准，或在合同约定了最低质量标准时，不能达到最低质量标准；
- (4)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 (5) 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2.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五章 供货要求

一、电缆应具有相应的检测报告或型式检验报告；属于国家强制性认证范围内的产品应具有 3C 认证证书。（所投产品中 RVV 系列须具有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认证证书），并提供生产厂家 3C 认证扫描件。）不满足要求的，否决其投标。

二、技术要求：

（一）电线电缆采用的技术规范及标准：

GB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303 《建筑电气工程实施质量验收规范》

GB/T1408.1 《国家绝缘材料电气强度试验方法，工频下的试验》

GB156 《标准电压》

GB/T1980 《标准频率》

GB/T762 《标准电流》

GB/T2951 《电缆绝缘和护套材料通用试验方法》

GB/T3048 《电线电缆电性能试验方法》

GB/T3956 《电缆的导体》

GB/T6995 《电线电缆识别标志方法》

GB/T12706 《额定电压 1kV (Um=1.2kV) 到 35 kV (Um=40.5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

GB/T17650.2 《取自电缆或光缆的材料燃烧时释放出气体的试验方法》

GB/T18380.35 《电缆和光缆在火焰条件下的燃烧试验 第 35 部分：垂直安装的成束电线电缆火焰垂直蔓延试验 C 类》

GB/T19216 《在火焰条件下电缆或光缆的线路完整性试验》

GB/T19666 《阻燃和耐火电线电缆通则》

GB50217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

IEC60331 《电缆的耐火特性》

IEC60724 《额定电压不超过 0.6/1kV 电缆允许短路温度导则》

JB/T8137 《电线电缆交货盘》

JB/T10491 《额定电压 450 / 750V 及以下交联聚烯烃绝缘电线和电缆》

NES713 《小样材料燃烧产物毒性指数的测定》

JG/T313 《额定电压 0.6/1KV 及以下金属护套无机矿物绝缘电缆及终端》

GB9327-1988 《电缆导体压缩和机械连接接头试验方法》

GB 50150-200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

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新技术规范和专业技术文件的要求执行。若上述规范和技术文件有不一致时，以较高标准为准。

(二) 使用环境：

1、使用环境条件：

环境温度：空气温度-25 摄氏度~+45 摄氏度，24 小时平均温度不超过 35 摄氏度；

2、敷设条件：

敷设环境有直埋、沟槽、排管、沟道、桥架、竖井等多种方式。

(三) 技术要求：

1、通用要求：

1.1 电缆及其组成部件应满足最新国家及行业标准。

1.2 电缆应具有相应的检测报告或型式检验报告；属于国家强制性认证范围内的产品应具有 3C 认证证书。

1.3 电线应包装完好，绝缘层完整无损，厚度均匀，无压扁、扭曲等情况；每盘电线均应附有合格证。电缆应妥善包装在符合 JB/T8137 规定要求的电缆盘上交货，所有电缆末端应可靠封堵、密封、并用适当的方法牢固地固定在电缆盘上，以免遭受在运输过程中可能的机械损伤，重量不超过 80kg 的短段电缆允许成圈包装。电缆绝缘和护套层表面光滑、无颗粒、烧焦或擦伤等痕迹。电缆盘上清楚标明厂家、电缆型号规格、电压等级、毛重、生产日期、长度等标识标记。

1.4 电线电缆进场按规定进行抽样检测，检测实验室由招标人指定，检测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若检测不合格，招标人有权退货并终止合同。

1.5 电线电缆所选用的原材料必须是国家认可的合格、优质原材料，铜材必须是由国家规定的正规渠道采购的优质电解铜，铜材纯度达到 99.9%或以上，铜纯度符合 GB/T3 52-2016《电工用铜线坯》；其他绝缘材料、护套材料、填充物等必须使用国家认可的优质产品。绝缘层厚度均匀，符合建筑电气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15 第 3.2.12 条相关规定。

1.6 产品由供方的检查部门检查合格后方可出厂，每个出厂的包装件上附有产品质量合格证和质保书，产品试验报告和安装使用说明书。交货时距生产日期已超过 12 个月的电缆，将被拒收。

1.7 电缆包装在符合国家现行规定要求的电缆盘上交货，电缆盘能经受所有在运输、现场搬运中可能遭受的外力作用。电缆盘能承受在安装或处理电缆时可能遭受的外力作用并不会损伤电缆及盘本身，电缆端头可靠密封。包装完好，抽检的电线绝缘层完整无损，厚度均匀；电缆无压扁、扭曲；耐火、阻燃的电线、电缆外护层有明显标识和制作厂家。本工程所有电缆截面均为“圆芯”截面，严禁做成“扇形”截面，电缆中间不能有接头。

1.8 运输及储存：运输中严禁从高处扔下装有电缆的电缆盘，严禁机械损伤电缆。吊装时严禁几盘同时吊装，运输时电缆盘必须放稳，用适当方法固定，防止互相碰撞或翻倒，并应保存在通风且无有害气体侵蚀的场所。

1.9 每一电缆盘上均应附有合格证，标明：厂名或商标、电缆型号及规格、电压等级、长度、毛重、及制造年月和标准编号。电线电缆上应标明厂名或商标、电缆型号及规格、电压等级、长度、及制造年月，标志应具有连续性，且字迹清晰，容易辨认、耐擦标志为耐火或阻燃型的电缆外皮燃烧性能应符合相应技术标准要求。

2、交联低烟无卤阻燃/耐火电力电缆

2.1 运行条件：系统标称电压 $U/U_0=0.6/1kV$ ，系统频率=50Hz，电缆导体的额定运行温度=90℃，短路时电缆导体的最高温度不超过 250℃，短路时间不超过 5s；

2.2 电线、电缆性能具有低烟、无卤、阻燃（或耐火）等性能；

2.3 电缆的绝缘必须能通过 90 度温水试验（绝缘电阻常数）；

2.4 电缆燃烧时的阻燃性能满足 GB/T18380. 规定所对应的类别成束电缆垂直燃烧试验，线缆阻燃性能满足规范要求；

2.5 电线、电缆燃烧时的低烟性能满足在规范规定的试验条件下，燃烧时产生的烟浓度其最小透光率大于 60%；电缆护套燃烧时逸出气体的 pH 值和导电率按规范规定，pH 值不小于 4.3，耐火型电线电缆需要通过 GB/T19216. 21 的耐火特性试验。

3、矿物绝缘电力电缆：

3.1 运行条件：系统标称电压 $U_0/U=0.6/1kV$ ，系统频率=50Hz，电缆导体的额定运行温度=90℃，短路时电缆导体的最高温度不超过 250℃，短路时间不超过 5s；

3.2 防火性能优越，耐火等级达到标准规定的 A 类 950℃~1000℃, 3h 燃烧要求，同时，在燃烧中能承受水喷与机械撞击。

3.3 连续生产长度长，不管是单芯，还是多芯电缆，其长度能满足供电长度需要。中间无需任何接头。截面大、单芯电缆截面可达 300mm²，多芯电缆可达 120 mm²。

3.4 具有较好的柔性，电缆可以盘在电缆盘上，其弯曲半径>12D。

3.5 燃烧时无毒无烟，燃烧后不产生任何有害气体。具有较大的过载能力。过载时电缆的允许工作温度达 250℃。

3.6 电缆构造及材质：构造：1、铜导体 2、矿物绝缘层 3、铝金属套 4、隔离套 5、Mg(OH)₂ 或 Al(OH)₃ 耐火层 6、无卤低烟聚烯烃外护套；其绝缘材料、护套材料、填充物等必须使用国家认可的优质产品。

（四）中标单位供货时，属于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范围内产品，应随产品同时提供 3C 认证证书和检测报告，否则不予验收。

三、供货时间：按招标人工期要求，配合工程整体进度分批进场，每批次供货时间为 15 天（每批次具体开始供货时间以招标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四、性能要求：投标报价中所选用的电线电缆性能应不低于以下品牌的中档以上产品的性能：远东电缆、宝胜电缆、上海上进、上海起帆、山东阳谷中鲁。

五、产品的质保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 2 年。

六、样品要求：开标现场须按样品一览表要求提供样品。中标单位样品由招标人封存，未中标单位样品退回，中标人供货时必须与开标时提供的样品材质、质量、品牌一致。样品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样品递交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样品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要求	备注
1	电缆	WDZCN-YJY-0.6/1kV-5*10mm ²	1 根，长度为 40-50CM，一端 10CM 剥离段	样品不得有体现投标单位信息的标记，开标后进行统一编号，由评委进行评审
2	电力电缆	NG-A(BTLY)-0.6/1KV-4*25+1*16mm ²	1 根，长度为 40-50CM，一端 10CM 剥离段	样品不得有体现投标单位信息的标记，开标后进行统一编号，由评委进行评审

七、电线电缆调价机制：

电线电缆材料价格允许调整，调价原则如下：

1) 调价原则：当长江有色金属网 1#铜价市场价格浮动超过调价基准价 $\pm 2\%$ 时，超过 $\pm 2\%$ 以外的部分调整材料价差，材料价差只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数量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

2) 调价基准价：基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长江有色金属网 1#铜价 63830.00 元/吨为调价基准价；

3) 调价市场价：按中标公示结束后第 3 个工作日的长江有色金属网 1#铜价为调价市场价；

4) 电线电缆调价比率：调价比率= $[\text{调价市场价}-\text{调价基准价} \times (1 \pm 2\%)] \times 1.5\% / 1000$ ；

5) 电线电缆结算单价：结算单价=中标单价 $\times (1 + \text{电线电缆调价比率})$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word 的或 pdf 文档的参考格式，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2	供货时间		
3	质量标准		
4	投标有效期	_____天（日历天）	
5	质量保修期		
6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承诺	我单位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贿犯罪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七、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产品性能说明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人对所投产品的质量标准和产品性能进行详细描述；
- 2、附技术要求实质性响应资料：

3、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			

说明：（1）如投标文件的各项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完全一致时，须填此表。

（2）如全部满足要求时，可不交此表。

（3）投标人保证：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电子标书制作说明：编制完成后复制粘贴到“技术标—产品性能”中

售后服务承诺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售后服务的承诺、内容及措施(含免费质保期的说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做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免费质保期)；

2、培训、技术支持以及后期维护服务。

电子标书制作说明：编制完成后复制粘贴到“技术标—售后服务承诺”中。

投标报价部分

电子标书制作说明：编制完成后生成 PDF 版文件，加盖电子公章后，上传至“商务标—商务标附件”。

(一) 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临港区智慧天地中心项目 C1#、C3#、C4# 电线电缆采购		

(二) 投标报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临港区智慧天地中心项目 C1#、C3#、C4#电线电缆采购

序号	名称规格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元)	含税合价 (元)	税率	品牌
1	绝缘导线 ZC-RVS-300/300V-2*1.5mm ²	m	1960.68				
2	绝缘导线 NH-RVS-2*1.5mm ²	m	29102.05				
3	绝缘导线 NH-RVS-2*2.5mm ²	m	31847.49				
4	绝缘导线 NH-RVS-2*4mm ²	m	1551.09				
5	绝缘导线 NH-RVVSP-300/300V-2*1.5mm ²	m	10181.40				
6	绝缘导线 NH-RVVSP-300/300V-2*2.5mm ²	m	1541.50				
7	绝缘导线 NH-RVVP-300/300V-2*1.5mm ²	m	6209.10				
8	绝缘导线 NH-RVVP-300/300V-2*2.5mm ²	m	1546.35				
9	绝缘导线 NH-RVV-300/500V-2*2.5mm ²	m	282.12				
10	绝缘导线 NH-RVV-300/500V-7*1.5mm ²	m	53.14				
11	绝缘导线 NH-RVVP-300/300V-4*1.0mm ²	m	1654.11				
12	控制电缆 NH-KVV-450/750V-3*1.5mm ²	m	5869.63				
13	控制电缆 NH-KVV-450/750V-4*1.5mm ²	m	1669.38				
14	控制电缆 NH-KVV-450/750V-7*1.5mm ²	m	8084.77				
15	绝缘导线 RVV-7*1.5mm ²	m	1484.04				
16	绝缘导线 RVV-5*0.5mm ²	m	7805.08				
17	绝缘导线 RVSP-2*0.5mm ²	m	2627.49				
18	绝缘导线 RVSP-4*0.5mm ²	m	230.41				
19	绝缘导线 NHBV-2.5mm ²	m	709.30				

序号	名称规格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元)	含税合价 (元)	税率	品牌
20	绝缘导线 NH-BVR-2.5mm ²	m	2110.10				
21	绝缘导线 WDZC-BYJ-1.5mm ²	m	1397.06				
22	绝缘导线 WDZC-BYJ-2.5mm ²	m	27987.95				
23	绝缘导线 WDZC-BYJ-4mm ²	m	4456.78				
24	绝缘导线 WDZC-BYJ-6mm ²	m	328.18				
25	绝缘导线 WDZC-BYJ-10mm ²	m	725.52				
26	绝缘导线 WDZCN-BYJ-2.5mm ²	m	2347.97				
27	绝缘导线 WDZCN-BYJ-4mm ²	m	8071.74				
28	绝缘导线 WDZCN-BYJ-6mm ²	m	801.42				
29	绝缘导线 WDZCN-BYJ-10mm ²	m	422.70				
30	电缆 WDZC-YJY-0.6/1kV-3*4mm ²	m	24.38				
31	电缆 WDZC-YJY-0.6/1kV-3*6mm ²	m	7590.61				
32	电缆 WDZC-YJY-0.6/1kV-4*2.5mm ²	m	12.07				
33	电缆 WDZC-YJY-0.6/1kV-4*4mm ²	m	11.22				
34	电缆 WDZC-YJY-0.6/1kV-4*6mm ²	m	40.36				
35	电缆 WDZC-YJY-0.6/1kV-4*10mm ²	m	18.60				
36	电缆 WDZC-YJY-0.6/1kV-5*4mm ²	m	1206.29				
37	电缆 WDZC-YJY-0.6/1kV-5*6mm ²	m	1593.37				
38	电缆 WDZC-YJY-0.6/1kV-5*10mm ²	m	1607.77				
39	电缆 WDZC-YJY-0.6/1kV-5*16mm ²	m	1458.67				
40	电缆 WDZC-YJY-0.6/1kV-4*25+1*16mm ²	m	1273.25				
41	电缆 WDZC-YJY-0.6/1kV-4*35+1*16mm ²	m	787.47				

序号	名称规格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元)	含税合价 (元)	税率	品牌
42	电缆 WDZC-YJY-0.6/1kV-4*50+1*25mm ²	m	2992.48				
43	电缆 WDZC-YJY-0.6/1kV-4*70+1*35mm ²	m	717.77				
44	电缆 WDZC-YJY-0.6/1kV-4*95+1*50mm ²	m	925.11				
45	电缆 WDZC-YJY-0.6/1kV-4*120+1*70mm ²	m	328.46				
46	电缆 WDZC-YJY-0.6/1kV-4*185+1*95mm ²	m	422.93				
47	电缆 WDZC-YJY-0.6/1kV-4*240+1*120mm ²	m	447.62				
48	电缆 WDZCN-YJY-0.6/1kV-3*4mm ²	m	1147.64				
49	电缆 WDZCN-YJY-0.6/1kV-4*4mm ²	m	32.34				
50	电缆 WDZCN-YJY-0.6/1kV-5*4mm ²	m	112.14				
51	电缆 WDZCN-YJY-0.6/1kV-5*6mm ²	m	534.98				
52	电缆 WDZCN-YJY-0.6/1kV-5*10mm ²	m	1549.04				
53	电缆 WDZCN-YJY-0.6/1kV-5*16mm ²	m	1376.52				
54	电缆 WDZCN-YJY-0.6/1kV-4*25+1*16mm ²	m	201.16				
55	电缆 WDZCN-YJY-0.6/1kV-4*35+1*16mm ²	m	418.70				
56	电缆 WDZCN-YJY-0.6/1kV-4*50+1*25mm ²	m	365.11				
57	电缆 WDZCN-YJY-0.6/1kV-4*70+1*35mm ²	m	422.19				
58	电缆 WDZCN-YJY-0.6/1kV-4*95+1*50mm ²	m	700.31				
59	电缆 NG-A (BTLY)-0.6/1KV-4*50+1*25mm ²	m	256.72				
60	电缆 NG-A (BTLY)-0.6/1KV-4*35+1*16mm ²	m	243.13				
61	电缆 NG-A (BTLY)-0.6/1KV-4*25+1*16mm ²	m	72.01				

序号	名称规格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元)	含税合价 (元)	税率	品牌
62	电缆 NG-A (BTLY) -0.6/1KV-5*16mm ²	m	1398.12				
63	电缆 NG-A (BTLY) -0.6/1KV-5*10mm ²	m	1551.79				
64	电缆 NG-A (BTLY) -0.6/1KV-5*6mm ²	m	960.15				
	合计:						

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说明：（1）如投标文件的各项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完全一致时，须填此表。

（2）如全部满足要求时，可不交此表。

（3）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录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投标人如为生产厂商, 内容为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如为代理商, 内容为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及生产厂商对本工程的唯一书面授权书扫描件。
1.2	电线电缆产品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生产厂商的电线电缆产品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彩色扫描件。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内容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及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若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内容为授权委托书 (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及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1.4	投标保证金证明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注:1、若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后附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 (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转账凭证等材料彩色扫描件。 2、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 要求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开具, 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 3、若选用保险保函形式, 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附: 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 2) 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如开户许可或银行开户证明等); 3) 有效保函; 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 5) 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 6)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彩色扫描件。 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保函原件给招标代理单位, 并需上传所附资料彩色扫描件word或pdf文档, 否则投标无效。 4、如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 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 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 400-0055-890。 5、投标保证金免交或不用足额缴纳的情形: 根据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实施细则 (试行) 》的通知 (威住建通字 [2019] 76号) 的要求, 2021年度被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评定的信用评价为AAA级的建筑市场主体可免于缴纳工程投标保证金, 信用评价为AA级的建筑市场主体缴纳投标保证金最高可不超过20万元。投标文件须后附2021年度被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评定的信用评价等级的证明材料。
1.5	信誉情况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在以往的采购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违纪等行为的承诺书。(自行承诺) 2、上传通过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网页截图彩色扫描件, 查询的省份为全部。包括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3、上传通过网站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彩色扫描件。 4、上传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承诺函彩色扫描件, 格式自定。 5、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本条投标人无需附截图, 以现场查询为准。
1.6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2	技术标 [30.00] (汇总规则: 当专家数量小于等于1位, 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专家数量大于1位小于等于4位, 取去掉1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专家数量大于4位, 取去掉1个最高分、1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2.1	产品性能	15.00	由评标委员会对关键技术条件无负偏离的投标文件提供的能够反映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性能指标, 有关导体、导体绝缘、填充料、外护套的品质保证及产品可靠性及相关认证等方面进行评定打分, 最高计至15分。
2.2	生产能力	10.00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或产品生产厂家)的生产企业规模、专业生产能力、技术力量、生产工艺、生产设备 & 检测手段等方面进行评定打分, 最高计至10分。
2.3	售后服务承诺	5.00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提供售后服务承诺进行打分, 最高计至5分。
3	资信标 [20.00]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3.1	样品	10.00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样品进行打分。 评委会首先初步审查样品，评委根据投标单位提供样品的外观、材质、加工工艺、质量等方面进行评审，酌情打分，满分10分。对于未提供样品或样品不符合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3.2	试验报告	5.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所投电缆的生产厂家具有国家级检测中心出具的WDZAN型式试验报告得2分； 2、所投电缆的生产厂家具有国家防火建筑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YTTW的型式试验报告得3分。 注：上传相关型式试验报告扫描件，否则该项不得分。
3.3	业绩	5.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2019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承揽的类似业绩（由评委认定），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 注：上传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完整的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4	商务标 [50.00]		
4.1	投标报价	50.00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式：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n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n≤5时，A=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n>5时，A=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以评标基准价的97%为合理低价，投标报价与该合理低价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合理低价1%，扣减0.3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合理低价1%，扣减0.3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1%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4175715.96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3 个。